

关于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历史经典产业是指丝绸、茶叶、瓷器、中药、酿造、工艺美术、文房四宝等文化底蕴深厚的中华传统特色产业，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民族瑰宝，积淀着劳动人民群众伟大创造力以及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大力发展历史经典产业是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有效途径，是传承中华文明、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扩内需、惠民生、促消费紧密结合，把握好继承传统根脉与加强时代创新、激发文化价值与创造经济效益、保持民族特色与接轨国际时尚的关系，巩固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到 2028 年，培育 50 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塑造 100 个中国消费名品，打造若干千亿级规模特色产业集群，形成梯次分布、优势互补的产业布局。到 2030 年，培育形成一批世界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二、加强历史经典产业统筹规划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组织编纂历史经典产业系列丛书，支持高校、智库和历史经典产业知名企业（以下简称“经典名企”）共建历史经典产业研究机构。加强产业统计

监测，建立健全历史经典产业名录。依托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建设，建立全国产业资源信息数据库，编制产业分布地图，培育特色优势产区。

（二）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历史经典产业中长期规划部署，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区域间错位发展、协同联动，促进要素高效配置与产业链分工协作，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避免同质化竞争和重复建设。深度对接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地区联合打造丝绸、茶叶、瓷器等特色产业走廊。

（三）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依托优势产业集聚区，建立县域历史经典产业特色资源库，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推动形成一批主业突出、链条完整、配套完善的历史经典产业集群。积极推广“工作室+数字工坊”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搭建产业合作平台，打造一批历史经典产业高地。

（四）加快企业分类培育。支持经典名企做优做强，加快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推动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经典品牌。引导中小企业做精做深，鼓励优质企业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工坊式、家族式企业引入现代生产技术和方式，加快提升工业设计能力，推动传统工艺优化革新。

三、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与转型升级

（五）加强产业保护传承。系统梳理历史经典产业重点

保护与传承对象，加快推动天然稀缺原材料保护、核心技艺抢救性记录和工序复原。加大对拥有非遗技艺的经典名企以及相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支持核心技艺列入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将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历史经典产业遗存纳入文物保护体系，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线上线下建设专题性非遗馆、工作室，营造保护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构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依托重点实验室、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加快技术创新，增强材料改良、工艺优化、设备升级等关键共性技术供给。鼓励企业围绕产品配方与核心技艺，加强发明专利布局，强化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七）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鼓励经典名企与一线品牌、知名设计师等跨界合作，开发培育高附加值经典名品精品。推动产品包装设计向现代化、时尚化、生活化、国际化升级，减少过度包装。深化历史经典产业与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八）加快产业智能化升级。编制人工智能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实施指南，支持优势产区探索建设产业大脑，构建涵盖配方、纹样、工艺等参数的高质量数据集。加快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解析传统工艺原理，深化动态控制、质量追溯、柔性生产等智能场景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未来茶厂、智慧药房、智能窑厂、数智酒厂。建立产业工艺知识图谱，支持创意设计快速转化，通过众包众筹实现个性化生产。

（九）深化产业绿色化转型。研发推广生物降解材料、天然植物染料等绿色低碳新材料，支持企业开展锅炉窑炉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窑炉。支持丝绸、茶叶、瓷器等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并推动国际社会认可。推动历史经典产业绿色低碳标准国际化，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

四、促进历史经典产业多元融合发展

（十）推动“历史经典+文化”深度融合。鼓励创作以历史经典产业为题材的影视、文学、音乐、动漫、演艺、游戏、纪录片等作品。支持经典名企与文创机构、非遗传承人等开发兼具文化内涵、时代审美与实用功能的文创产品、非遗好物与特色文化产品。鼓励地方依托特色产业资源与相关不可移动文物举办主题文化活动、乡村文化产业创意大赛。因地制宜设立历史经典产业主题体验工坊、村艺工坊、非遗工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再现生产场景与工艺流程。

（十一）打造“历史经典+旅游”全链条生态。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与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和乡村旅游等深度融合，推出文化内涵丰富、适配海内外游客文化兴趣与消费习惯的特色产业旅游线路。推动历史经典产品纳入“城市礼物”“乡村好物”等旅游产品推荐名录，支持商圈、步行街、景区、文化产业园区设立创意市集和智慧体验店。打造夜间文旅消费空间，丰富古法酿造、夜间游园等项目体验。

（十二）促进“历史经典+康养”协同发展。支持经典名企与医疗机构、康养基地合作，开发养生茶饮、中药浴包等产

品。鼓励在康养机构、旅游场所、乡村民宿引入茶道修习、刺绣手工等静心养性项目。推动建设一批兼具产业体验与养生功能的康养场所，提供沉浸式、疗愈型休闲度假服务。

（十三）探索“历史经典+教育”模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历史经典产业研学实践活动，因地制宜引导学生跟随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乡村工匠名师体验技艺。鼓励开展学生作品展示，支持利用企业展厅、大师工作室、非遗工坊等资源，举办公益讲坛、亲子工坊等活动。

（十四）推动“历史经典+乡村振兴”互促互进。加快开发乡村历史经典产业资源，支持乡村工匠名师传承传统手工技艺，打造乡村特色手工品牌。鼓励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等资源，打造历史经典产业“微工坊”“乡村工匠工作室”“非遗工坊”。探索“村集体+家庭作坊+经典名企”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与茶农、药农、蚕农等建立价值共享机制，鼓励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五、培育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

（十五）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推广。加强历史经典产业品牌价值评价标准研制，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历史经典产业博览会，鼓励在城市文化客厅、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场所开设经典名品展示展销专区，支持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有内容、有深度的直播或短视频作品。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持续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打造产业知名商标品牌。

（十六）强化质量建设和标准引领。鼓励地方开展历史

经典产业质量强链工作，加快历史经典产业国家标准研制供给，重点补齐产品质量、工艺规范、绿色生产标准短板。实施经典名企标准领航行动，组织制定产业标准实施应用指引，加强标准应用推广和实施效果评估。支持丝绸、瓷器、中药、茶叶等优势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及地方相关政策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推出适配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以商标、专利、版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质押融资。强化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保等政策协同，鼓励地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历史经典产业予以支持。

（十八）加快人才接续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工艺美术大师等评选活动，合理保障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及青年从业者薪酬待遇。健全符合传统技艺特点的职业标准，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畅通传统技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将历史经典产业技艺人才纳入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分类目录及城市直接落户范围。

六、加快推进历史经典产业国际化发展

（十九）搭建多渠道出海平台。充分发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用好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强化技术、标准、市场等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实施“经典品牌全球首发”，支持经典名企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开展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与传播推介。鼓励茶叶、中药、丝绸等名品精品依法依规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离境退税商店、市内免税店、高端商超，支持经典名企在境外设立品牌体验中心。

（二十）加强经典名品宣传推广。依托“千帆出海”“欢乐春节”“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视听中国 全球播映”等活动，打造兼具文化根基与全球吸引力的出海品牌。优选名人担任海外传播形象大使，鼓励搭建“村播、旅播、艺播”宣传平台，打造“中国好礼”“国潮精品”等标识产品。支持经典名企参加国内外知名设计竞赛和品质评奖，推动历史经典产品融入国际高端消费市场。

七、加强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实际和产业特色，强化产业帮扶与精准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历史经典产业保护传承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